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23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唐有根先生、冯艳芳女士、申华萍女士在本次董事会上就 2023 年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王瑞庆先生向董事会汇报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为-503,451,793.2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1,865,243.86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7,219,050.39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8,925,044.15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及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负值，结合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可

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雯、王瑞庆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实际实施进展的调整，公司决定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